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聘用临时工及经费支出情况

(三) 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包头医学院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秉承“团结、敬业、求实、创新”的校训，弘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勤俭奉献”的精神，努力建设成为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在少数民族边疆地区同类院校中处于先进水平、办学特色鲜明的教学型医科院校。

学校是以公益性为目的的高等教育事业单位。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是为国家和社会以培养医学人才为主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举办者支持办学者依照法律和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1、人才培养方面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根据社会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学科以医学为主，涵盖医学、理学、文学、法学、管理学等门类。根据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办学层次定位是：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和其他形式的学历教育，努力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及留学生教育。

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位。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教学需要和学校自身条件，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2. 科学研究方面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活动；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建立科学研究基地；依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企业单位、地方政府及社会团体等进行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依法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3. 科学管理与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方面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包头医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学校设立学院（系、部），实行

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按照《包头医学院章程》管理学校。

学校实施对教职工的奖励或者处分。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教职工的津贴及工资分配；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及收费许可范围内的收入和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实行民主管理；维护学生、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执行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收入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五定”方案的批复》（包机编发〔2009〕6号）及有关文件精神，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为全额拨款厅级事业单位，列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序列管理，其教育业务由自治区教育厅管理。设34个内设机构，其中：行政管理机构17个，具体为党政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

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处、工会、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资处、后勤处、保卫处。教学、教辅及科研机构 17 个，具体为：研究生学院、临床教学基地、基础医学及法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口腔学院、药学院、中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和外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中心实验室、运动与康复学系。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部门决算包括：包头医学院本级决算、包头市卫生学校单位决算、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预算总收入 176773.94 万元，预算总支出 176773.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470.8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125.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50.05 万元，项目支出 3918.27 万元。

2018 年度决算总收入 170632.92 万元，决算总支出 165818.94 万元。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76,773.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70,632.9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87.0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53.99 万元；支出总计 176,773.94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2,452.7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502.2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286.28 万元，增长 1.90%；支出总计增加 3,286.28 万元，增长 1.90%。主要原因：开展科训楼工程建设，资本性支出增加。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70,632.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789.18 万元，占 24.50%；事业收入 128,554.81 万元，占 75.30%；经营收入 63.44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25.49 万元，占 0.10%。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65,81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517.71 万元，占 95.60%；项目支出 7,237.80 万元，占 4.40%；经营支出 63.44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431.5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642.39 万元；支出总计 44,431.5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6,239.1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959.70 万元，增长 4.60%；支出增加 1,959.70 万元，增长 4.60%。主要原因：上级下达拨款数额增加。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192.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74.14 万元，占 20.70%；项目支出 3,918.27 万元，占 10.3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274.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420.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156.81 万元、津贴补贴 2374.41 万元、奖金 439.11 万元、绩效工资 8345.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880.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工作人员增加，社保调基数等；公用经费 6,85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1.69 万元、印刷费 27.2 万元、水费 293.94 万元、电费 153.93 万元、取暖费 519.6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0.35、邮电费 17.73、设备购置费 2314.76 万元、维护费 357.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增加。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3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9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本年没有因公出国费用发生；二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8.5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35 万元，占 91.3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1 万元，占 8.7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6.89 万元，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支出，车均购置费 23.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5.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强化了公车使用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46 万元，主要是接送学生在本市内及呼市、临河等教学医院、实习基地的交通费，车均运维费 2.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强化了公车使用管理，有效降低了公车运行成本，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8 万元。原因是我校开展名人名家进包医等讲座活动，导致公务接待费用有所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1.21 万元，接待 82 批次，共接待 1,149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学校各临床教学医院临床工作会议接待费；二是各用人单位就业工作会议接待费；三是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院士莅临我院学术讲座接待费等。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运行经费支出 4125.9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1.69 万元、水费 293.94 万元、电费 153.93 万元、邮电费 17.73 万元、取暖费 519.6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0.35 万元、差旅费 202.02 万元、培训费 10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21 万元、工会经费 232.7 万元、福利费 152.2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70.46 万元、其他支出 605.62 万元、印刷费 27.02 万元、维护费 357.75 万元、专用材料费 856.81 万元、劳务费 58.37 万元、委托业务费 5.59 万元、税金及附加 2.31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12.6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专用材料费减少、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缩减公务支出。

（二）聘用临时工及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聘用临时工 2008 名，主要职责是：行政、教学、医疗、护理等日常工作。比 2017 年减少 45 名，主要原因是：部门用人用工需求量减少。全年累计发放工资 6755.3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46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临时工工资调增。平均工资 2800 元/月。

（三）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

2018 年物业管理费支出 320.3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5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场影响物价上升导致。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51.01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4153.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58.09%；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23.8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117.83 万元，降低 41.2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通知，缩减开支，减少货物购买量；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6.1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148.52 万元，增长 250.50%，主要原因是：包头医学院新增科训楼项目，工程采购支出增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1.0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3.73 万元，增长 3.10%，主要原因是：日常活动服务采购增加。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5 辆，主要用于：部门通信使用；应急保障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使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主要用于：医疗、教学等日常活动；其他用车 37 辆，主要用于日常业务活动使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5 台（套），主要是教学、医疗设备，比 2017 年减少 71.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18 台（套），主要是教学、医疗设备，比 2017 年增加 15.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设备采购。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 1、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
- 2、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
- 3、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 4、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 5、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我单位2018年度获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3392万元。

该资金用于生均因素奖补与教学改革研究，通过生均奖补资金，力争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教学指标向着教育部审核评估指标靠近；通过教学设备购置，改善基础办学条件，提高师生教学科研条件；弥补教育公用经费不足，维持教学科研活动正常运转。

资金使用达到以下成果：建成教学、科研实验平台数量13个；建成教学系统、教学资源库数量4个；建成教学实践、实训平台数量5个；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35人。高校学生就业率达90%，不断完善高校教学评估质量。受益学院数17个，受益学生数11656人次，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 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 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淑云 联系电话：0472-7167742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2019年9月25日